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天天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8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环创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天天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环创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政策性支持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红古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07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5.4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9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宁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宁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净来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46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净来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东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74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东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